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承担水路交通相关的发展战略、规划、标准、规范编制的技术支撑和行政辅助工作。

2、承担全市航道、港口及通航设施建设、保护、养护和水运工程、通航水域污染防治的组织协调、运行调度技术支撑工作。

3、承担全市通航水域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水上、水下活动的通航安全评估咨询及水上交通安全评估、水上救助打捞技术支撑工作。

4、承担全市水路运输市场经济运行分析、水运企业及航务管理技术服务工作。

5、承担全市船舶、水上浮动设施的设计图纸审查和技术鉴定，船用产品技术核验，船舶、渔船检验登记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

6、承担全市水路交通科学技术发展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及水路交通从业人员和船员技术培训工作。

**（二）2022年重点工作**

1. 继续以新《安全生产法》、《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开展水上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2. 继续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和《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各处及涉水乡镇切实履行职责。
3. 开展水上交通应急搜救演练，检验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反应能力。
4. 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继续强化“七节两会”、汛期、枯水雾季等重要时段的现场安全监管，保持对客、渡、货船舶的安全监管高压态势，深入彻底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分期分批对老旧船舶更新维护，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开展码头、渡口、航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5. 贯彻落实《资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加强水上交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管理的指导，巩固“三无”船舶治理成果。
6. 继续抓好三年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水上交通安全保护高压态势。
7. 继续开展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全面巩固港口船舶污染治理成果。
8. 持续做好琼江流域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龙台河河长制牵头部门工作。组织召开琼江流域河湖长工作协调会，不定期开展暗访督导，做好琼江流域河长制综合协调工作；提醒协助龙台河市级河长每季度开展1次巡河，督促年度工作按计划推进，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难点，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 持续加强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和作风建设，努力提升航务海事干部队伍素质，提高依法行政和服务水平。
10. 稳妥推进机构改革，保持干部队伍稳定，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支出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218.35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5.1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218.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8.3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21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35万元，占59.24%；项目支出89.00万元，占40.76%。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8.35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45.1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8.3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90.1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8.35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增加45.1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5万元，占4.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84万元，占3.59%；住房保障支出11.54万元，占5.29%；交通运输支出190.12万元，占87.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行政运行:2022年预算数为101.12万元，主要用于：处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2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主要用于：航道及船舶数据库建设、办公房屋租赁。

3.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 救助打捞:2022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水面无偿救援打捞。

4.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 海事管理:2022年预算数为70万元，主要用于：琼江流域河长制经费、海巡艇日常运转、码头及航道维修维护。

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2年预算数为6.7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2022年预算数为1.1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2年预算数为11.5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预算数为8.8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9.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6.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年、2022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未增加公务接待预算。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相关单位水上交通工作交流、上级单位检查调研以及外地对口单位前来经验交流、调研和考察等接待工作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下降5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较2021年预算下降50%。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6.93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8.06万元，下降32.8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海巡艇“川海巡288”）。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资阳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处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